

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下称“致同”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7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项目签字会计师为黄声森、李婷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力。致同根据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等质量控制制度，现对原拟委派的签字会计师黄声森变更为吴亮，其他人员无变化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吴亮、李婷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力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亮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次。

##### 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吴亮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。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